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4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10:00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五楼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王晓民董事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李小松、王兴富委托安平绥董事参加表决；谢康民委托王富贵董事参加表决；杜克平董事委托张建祺董事表决；朱文生董事委托林博董事进行了表决；李春燕董事委托王富贵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0万吨钾肥产能装置的议案》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持有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发展）股份占总股本的49.09%，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持有盐湖发展股份占总股本的50.91%。鉴于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预计此项吸收合并工作2011年上半年内完成。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在盐湖发展公司的基础上再新建 100 万吨钾肥生产装置。

根据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技术人员长期观测研究认为，盐湖集团别勒滩矿区固态钾肥资源通过引入察尔汗盐湖当地河流淡水掺兑部分老卤（老卤系提取过氯化钾以后的卤水）完全能够支持新增 100 万吨氯化钾产能，此项技术的主要工作原理为：掺兑后的淡水在缓慢渗透过程中会大量溶解别勒滩矿区大量的目前无法开采出的固态钾盐，从而增加目前正在开采的卤水单位体积中的含钾量。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充分，工艺科学，有理论和实践经验基础，未来几年氯化钾市场空间仍然较大，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抓住青藏高原较短的施工周期，同意由盐湖发展公司尽快实施此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25 亿元，建设期约 18 个月。

因新建 100 万吨钾肥装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依托盐湖集团别勒滩矿区盐湖矿产资源，故新建 100 万吨氯化钾产能项目尚须盐湖集团股东大会和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请青海省政府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鉴于目前正在办理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工作，如双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公司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则由存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